

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

高職「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暨實施要點

112年11月30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繁星計畫甄選委員會訂定
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遴選辦法作業」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組織規劃：

(一) 設置「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海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

會)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教師、註冊組長、三年級各班導師組成。委員如有3等親以內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，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。

(二)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祕書，負責會議之召集、協調與督導

各項業務。本委員會置作業組、審議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1、作業組：由教務處組成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
(1) 負責宣導和說明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方案。

(2) 公布本校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。

(3) 辦理本校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評選作業。

(4) 依本委員會審定結果公布受推薦名單，並協助完成報名工作。

2、審議組：由全體委員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
(1) 依簡章規定議定本校推薦作業相關注意事項。

(2) 審查本校推薦學生名單。

三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申請資格

1、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
2、在校學業成績 (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) 排名在各科 (組) 、學程前30%以內 (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%) 。

3、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。

(二) 資格審查：由作業組審查學業成績、競賽、證照等證明文件。

(三) 校內評選：符合資格之資料，送本委員會進行校內評選。

(四) 正式報名：由作業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
四、推薦名額之分配

(一)本校依據群科屬性分成餐旅群及海事群。

(二)依甄選當年提供給學校名額，依各群班級數比例分配，若有小數點該名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五、評選準則:

(一)推薦學生在校獎懲紀錄，符合功過相抵後不超過乙大過(含)。

(二)該群申請人數若少於學校推薦人數時，則全部推薦。

(三)該群申請人數若多於學校推薦人數時，訂定比序順序如下:

【第1比序】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【第2比序】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【第3比序】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【第4比序】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【第5比序】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【第6比序】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【第7比序】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鑑定」之總和成績。

【第8比序】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和成績。

六、獲本校推薦參加繁星計畫學生，推薦後不得放棄。

七、獎勵：辦理本要點有功人員報請敘獎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